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目錄

頁次

- 一、105 年度預計代理業務營運量宜參酌前 3 年度之平均營運實績，調增 26 億
4,025 萬 5 千元-----1
- 二、近年員工人數逐年增加，惟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反較 103 年度減少，建議
酌予減列用人費用 -----3
- 三、公共關係費預算未按實際需要編列，宜酌予減列，以擷節支出 -----5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一、105 年度預計代理業務營運量宜參酌前 3 年度之平均營運實績，調增 26 億 4,025 萬 5 千元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銀保經公司)105 年度營運計畫，預計代理業務(保險費收入)營運量 95 億 8,500 萬元，分別為壽險 90 億 8,500 萬元及產險 5 億元，雖較 104 年度之 85 億元增加 10 億 8,500 萬元，惟較前 3 年度(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平均營運量 122 億 2,525 萬 5 千元為低。經查：

(一)產銷營運量應參酌過去實績等因素縝密編列

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甲、二、(一)、1. 關於營業基金收入之規定：「產銷營運量：應依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並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

(二)105 年度代理業務營運量編列數偏低，應予調增

1. 原登錄於土地銀行之保險業務員於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改登錄於合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保經公司)，嗣土銀保經公司經核准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營運，復分批轉登錄至該公司¹。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具有壽險經紀人資格之登錄人數為 1,194 人，具有產險經紀人資格之登錄人數為 1,954 人。

2. 揆土銀保經公司往年代理業務營運實況，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營運量預算數均為 82 億元，而實際營運結果分別為 114 億

¹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土銀保經公司尚未成立，致原登錄於土地銀行之保險業務員於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改登錄於合庫保經公司。

4,703 萬 2 千元、124 億 9,418 萬 8 千元及 95 億 8,244 萬 8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139.6%、152.37%及 116.86%，均大幅超過原預計之營運量。

3. 土銀保經公司 104 年度代理業務營運量預算數 85 億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實際營運量 97 億 3,275 萬 3 千元，如以月平均數推估，104 年度全年營運量為 145 億 9,913 萬元，惟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 95 億 8,500 萬元(詳附表 1)，顯有低估。允宜參酌前 3 年度(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平均業務營運量調高至 122 億 2,525 萬 5 千元，即調增 26 億 4,025 萬 5 千元。

綜上，土銀保經公司 105 年度預計代理業務營運量宜參酌前 3 年度之營運實績，調增 26 億 4,025 萬 5 千元至 122 億 2,525 萬 5 千元，俾反映過去實績及提高績效考核業務標準；另配合前述代理業務營運量之調增，隨同調整「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手續費收入」及「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手續費用」等科目。

附表 1：土銀保經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代理業務營運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備註
101	壽險	7,780,000	10,920,949	-	
	產險	420,000	526,083	-	
	合計	8,200,000	11,447,032	139.60	
102	壽險	7,780,000	11,992,750	-	
	產險	420,000	501,438	-	
	合計	8,200,000	12,494,188	152.37	
103	壽險	7,780,000	9,149,907	-	
	產險	420,000	432,541	-	
	合計	8,200,000	9,582,448	116.86	
104 (1-8月)	壽險	5,383,333	9,386,605	-	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營運量。
	產險	283,333	346,148	-	
	合計	5,666,666	9,732,753	171.75	
104 (全年)	壽險	8,075,000	14,079,908	-	決算數係以截至 8 月底之月平均營運量，推估 104 年度營運量。
	產險	425,000	519,222	-	
	合計	8,500,000	14,599,130	171.75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備註
105	壽險	9,085,000	-	-	
	產險	500,000	-	-	
	合計	9,585,000	-	-	

- ※註：1. 資料來源，土銀保經公司及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預、決算書。
2.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係土銀與合庫保經公司簽約合作營運。

二、近年員工人數逐年增加，惟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反較 103 年度減少，建議酌予減列用人費用

土銀保經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之「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兩科目，及「營業外費用」項下之「其他營業外費用」科目，分別編列「用人費用」886 萬 7 千元、2,188 萬 4 千元及 40 萬 5 千元，合計 3,115 萬 6 千元，較過去 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為高，其中包括正式員額薪資 1,885 萬 8 千元、臨時人員薪資 25 萬 2 千元、超時工作報酬 206 萬 8 千元、獎金 497 萬 8 千元、退休及卹償金 224 萬 3 千元及福利費 275 萬 7 千元。
經查：

（一）該公司近年員工人數逐年增加，用人費用亦隨之增加

按土銀保經公司 103-105 年度預、決算書所列，其用人費用（詳附表 1）從 103 年度之 2,550 萬 4 千元，上升至 105 年度預計之 3,115 萬 6 千元，2 年間增加 565 萬 2 千元（增幅 22.16%）；又該公司平均用人費用 105 年度預計為 100 萬 5 千元，雖較 103 年度之 102 萬元減少 1 萬 5 千元²，惟仍較 104 年度之 94 萬 3 千元增加 6 萬 2 千元（增幅 6.2%）。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呈現上升趨勢。

² 土銀保經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增為 31 人，較 104 年度 27 人增加 4 人，該 4 人用人費用合計 362 萬 9 千元，平均每人 90 萬 7 千元，較該公司 105 年度平均用人費用 100 萬 5 千元為低，致該公司 105 年度平均用人費用反較 103 年度略微下降。

(二)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及淨利率呈現衰退現象

土銀保經公司營業收入係來自推展代理產險及壽險業務所獲取之手續費收入，惟 105 年度該項收入編列數 4 億 9,500 萬元，雖較 104 年度之 4 億 0,700 萬元增加 8,800 萬元(增幅 21.62%)，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 5 億 1,471 萬 3 千元減少 1,971 萬 3 千元(減幅 3.83%)。另一方面，105 年度預計用人費用 3,115 萬 6 千元卻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大幅增加(增幅均逾 2 成)，使 105 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合計數之比率高達 49.40%(詳附表 1)，除可能造成財務僵化效果外，更使淨利率³由 103 年度之 8.35%下降至 105 年度預計之 5.77%⁴。

綜上，土銀保經公司近年員工人數逐年上升，惟 105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數反較 103 年度決算數減少，允應引進具市場競爭力之保險商品，積極推展業務，並強化現有人力之運用，爰建議酌予減列用人費用。

附表 1：土銀保經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用人費用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員工人數	用人費用	平均用人費用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之合計數	用人費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之合計數(%)
103	25	25,504	1,020	57,536	44.33
104	27	25,469	943	67,240	37.88
105	31	31,156	1,005	63,066	49.40

※註：1. 資料來源，土銀保經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2.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³ 淨利率係該期淨利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⁴ 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辛、第 13 頁。

三、公共關係費預算未按實際需要編列，宜酌予減列，以撙節支出

土銀保經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之「業務費用」科目，編列「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與 104 年度編列數相同。經查：

(一)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甲、三、關於營業基金之支出規定：「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其中隨產銷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其中(一)營業成本與費用、3.服務費用、(10)公共關係費、①又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⁵與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

(二)揆該公司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營運至 104 年 8 月底，各年度公共關係費執行數分別為 21 萬 8 千元(11 月至 12 月)、90 萬 6 千元及 53 萬元，104 年度 8 個月營運期間之公共關係費執行數 53 萬元，如以月平均數推估，104 年度全年公共關係費支用數為 79 萬 5 千元(詳附表 1)。該公司 105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數雖符合上揭規範未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然觀其成立迄今實際營運情形，是項費用 105 年度編列數仍顯偏高。

綜上，由於公共關係費為變動成本，其預算編列依上揭規範除應依實際需要及作業規範編列外，亦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土銀保經公司歷年公共關係費預算皆編列 100 萬元，雖符合上揭規範，惟未按實際需要編列，宜酌予減列。

⁵ 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2 項前段：「公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主管機關分別核定，列入預算。」

附表 1：土銀保經公司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公共關係費之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2 (11-12 月)	1,000	218	21.8
103	1,000	906	90.6
104 (1-8 月)	1,000	530	53.0
104(全年)	1,000	795	79.5

※註：1. 資料來源，土銀保經公司。

2. 104 年度(全年)決算數係以該年度累計至 8 月之月平均實際執行數，推估全年度所需費用。

(分機：8661 鄧凱文)